

較，沒有按照「影響最小原則」決定介入方式。

七、事實上，政策及監管措施的影響評估，可以是上百頁的報告，也可以是簡單的內部討論過程。其重點不在引經據典，而在於掌握問題、比較權衡及評估影響。因為若連想解決的問題都說不清楚，多半有恣意隨性的成分；若沒有比較權衡及了解影響，則就可能因揣測上意或民意而使結果不可預測。這種深層的行政革新成效不易立竿見影，但可能才是徹底改善投資環境的根本之道，也應是「英派改革」的努力方向。

(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南沙太平島年度火砲實彈射擊操演，原訂 10 月底舉行，但因故延後到 12 月，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上午表示，因為近期颱風造成海巡署預定前往南沙巡弋船期延期，國防部督訪團無法成行所致。2012 年為擴大太平島防務，由國民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林郁方提案要求國防部檢討部分火砲移撥海巡署，多年來由陸戰隊負責協訓以建立戰備能量，時至今日海巡署對於相關火砲射擊操演仍須倚靠國防部督訪團才能成行，行政機關基於本務，應具獨立執行公務之能力，對於太平島射擊能量，海巡署對於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應加速建立能量，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黨籍立委林郁方 103 年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表示，海巡署南沙指揮部已在 4 月中旬完成上半年的「防衛性火炮與武器實彈射擊」，總共射擊各式彈藥 2,000 餘發。除步機槍、81 迫砲、20 機砲和 40 槍榴彈，另於 2012 年 8 月由海軍運抵太平島的 120 公釐迫擊砲和 40 公釐防空砲也首度參加實彈射擊。
- 二、上述太平島實彈射擊中，120 迫擊砲除進行單砲射擊，也實施 4 門 120 迫擊砲同步射擊的「效力射」，在目標區海面激起高聳的水柱，場面壯觀。國防部所屬軍備局、陸軍司令部和海軍陸戰隊等單位，編組專案小組前往太平島，執行裝備檢整並實施測考。

(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地方政府以霸凌的強勢，向中央施壓欲達討好民眾之方式，特表芻議！不論彰化縣為了強徵台化土地進行都更，用變相手法迫使台化停工，引發員工抗爭，或屏東縣為了索討軍方「大武營區」土地進行開發，硬槓國防部要求軍方交出土地。都是地方首長濫權「圈地」的事件，手法之霸道，幾乎已到了罔顧程序正義和政府體制的地步，而其用

意無非是要端出「政績」以驕地方人民，或著眼土地開發的龐大利益以突出其表現。如果被索求的單位，確實損害地方環境或民眾利益，當然應依規定開罰或索賠，但地方首長動輒採取「逼走」的手段，來遂行其目的，實不可取，畢竟民主國家應依法行政。又如；台南市提出在台糖沙崙農場打造「國際電影城」大計畫；台中市也有打造「中台灣電影中心」的雄心。地方首長充滿雄心壯志，當然是可喜的現象。但這些諸侯用跳躍、灌氣的方式來凸顯自己的宏圖，用霸道、打壓、破壞法制的手段來達成目標，藉名人招牌光環，卻只有想法沒有計畫，先喊先贏的作法，中央欲允還羞的回應，更讓地方有樣學樣，新政府到處嚷稱財政困難，這些地方的支票卻漫天亂開，讓人擔心會不會自不量力，甚至留給政府難以收拾的無盡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南市長賴清德最近提出在台糖沙崙農場打造「國際電影城」大計畫；於此同時，台中市長林佳龍也有打造「中台灣電影中心」的雄心。有趣的是，兩人都打著導演李安的招牌，要中央出錢配合；彷彿只要有名人相挺，不需要細部計畫，也不需要提出長期營運構想，亮晶晶的梦想就可以實現。如果事情果真這麼簡單的話，那麼台灣這麼多的蚊子館、蚊子園區又是怎麼來的？不就是沒有周詳評估及計畫的結果？
- 二、彰化縣長魏明谷為了強徵台化土地進行都更，用變相手法迫使台化停工，引發員工數波抗爭。無獨有偶，屏東縣長潘孟安為了索討軍方「大武營區」土地進行開發，也硬槓國防部，要求軍方年底前遷離，交出土地。兩起案例都是地方首長濫權「圈地」，手法之霸道，已到了罔顧程序正義和政府體制的地步。
- 三、以軍方與地方之間的問題為例；如果軍方的操演活動損害環境或民眾利益，當然應依規定開罰或索賠；但地方首長不能動輒採取「逼走」的手段，來遂行其目的。再者；中央政府有責任來調解軍方和地方的衝突，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甚至任由地方任意羞辱或勒索部隊。更進一步說；即使為了地方建設發展進行開發，也必須經過適當的都市計畫及環評程序，豈能僅憑首長一人的喜怒拍板，一個掛一漏萬的政策施行，必將產生難以收拾的無盡後遺症，這豈是地方之福？
- 四、新政府上台後，許多地方首長為力求表現，都用畫大餅的方式，爭取大型開發計畫原屬難免，但採取土豪的手段及方式，卻讓人實在難以苟同。選舉的政見難免激情矯飾，以地方發展及人民福祉為考量固然應該，但一旦當家就該務實面對施政，例如屏東縣長選前政見，包括高鐵延伸至屏東總統家鄉、台鐵高架化延伸至枋寮、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等，

恆春機場兩年來已無班機起降，人人皆曰應該關閉，能要將它升格為國際機場嗎？尤其，在新政府現階的兩岸與國際政治思維下，恆春成為國際機場的經濟效益為何？是僅供蚊子起降用嗎？

(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為了加速推動太陽能，經濟部長李世光支持全台違建都可在安裝太陽能發電板後就地合法，提出嚴正異議籲請政府正視。本席完全支持節能減碳政策，也希望人民擁有一個安全的居家環境！但是，違建與綠能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回事，違建不僅引發公共安全的疑慮，對居住者而言亦有安全問題。政府豈能為了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的綠能，竟支持加裝太陽能板的違建即可合法，完全無視公共安全及違法者，可因合法化得到的鉅額利益？那是否也意味著，政府為了建築安全訂定的所有建築標準、要求的建照審核、按圖施工等都不必太理會了？再說，違建的認定不就是為了擔心加蓋的建物，會影響全般原建築的結構及安全嗎？難道加裝太陽能板，這些影響建築安全的顧慮就沒有了？就如同，經漂白的洗錢就不是犯罪了嗎？那麼，請問清境農場那麼多的違章民宿，是否也在屋頂多裝上幾塊太陽能板，就也可以就地合法？政府為推動一個政策，到如此目無法紀、飢不擇食、不擇手段，是否也等於變相的告訴人民，可以任由的巧立名目來玩法弄法？可以為某一目的而讓公共安全與法治精神成為陪葬品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提升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經濟部長李世光日前在立法院表示，可以讓全台各縣市比照高雄市，讓違建屋頂改裝太陽能後合法化，經濟部將和各縣市溝通，能源局長林全能也表示會協助地方，比照高雄模式，以讓兩年內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到 61 萬瓩的目標。
- 二、內政部日前才公布全台違建急速增加，經查報的違建已高達 66 萬戶的歷年新高，政府正研修《建築法》以重罰加速拆除違建，然不過數日，經濟部卻提出讓違建合法化的旁門左道，政府施政如此沒有章法，台灣社會如何不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修正草案，未來將採「以罰代拆」的方式，以迫使違建戶自行拆違建，政府釋出重罰拆違建的決心，原可收嚇阻之效，但在經濟部這番話後，此一嚇阻之效豈不形同作廢？
- 三、政府施政是可以有些彈性，但彈性也需有所節制，否則喧賓奪主，政府若每項政策都如此